

##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 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4:30分
 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十三会议室
  -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宪民先生
  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  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1 日下午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6,550,4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374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-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06,550,4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1374%。
-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%股权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6,55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6,550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何伊丽、吴剑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

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